

乐山师范学院

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关于成立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 2 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 号）、《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5]18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实验室安全工作常态化管理，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以下简称“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安全检查小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陈稼轩 孙国峰

成员：马旭光、吴亮、聂万丽、陈封政、陈刚

二、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成员

组长：马旭光

成员：刘凡、聂万丽、陈封政、陈刚、李琼、陈俏、吴亮、杨娟、杨峰、李杨、刘琴、刘建辉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

1. 负责从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实验室负责人及管理机构、岗位职责制定、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与考核、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保障、技术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事故报告与处理、安全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梳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2. 负责制定本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机制，并根据实验分室危险特性情况，辨识、分析和评估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建立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安全检查指标体系。

4.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新建或维修改造过程中的实验室安全审查与申报工作。

5. 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分室的安全管理、准入制度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审查制度等工作。

6.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档案管理、信息收集与上报，以及应急救援与处置等工作。

四、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职能按《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检查制度》执行。

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2021 年 9 月 1 日